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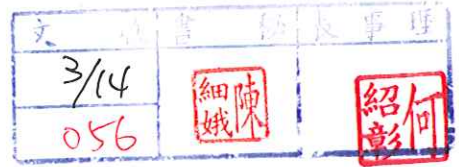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23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夏枯草」(批號：630390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8年3月11日嘉衛藥食字第1080006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該轄內漢德堂蔘藥行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67.9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